**25年沁园中秋咸鸭蛋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25年沁园中秋咸鸭蛋黄采购项目

**二、招标项目情况**

1、招标范围、内容

25年沁园中秋咸鸭蛋黄（单枚克重10-13克）采购预估采购总金额100万元。本招标内容包含对采购标的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以及验收等相关内容。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保留招标项目具体供货时间及数量的变更权。

2、供货周期：2025年7月-9月

3、交货时间：服务期内,每次接到招标人订单按合同约定及订单要求交货。

4、交货地点：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5、样品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咸鸭蛋黄样品（投标单位只能提供一种品牌中的一种型号作为样品，若提供一种品牌多种型号或多种品牌多种型号样品，一律否决其投标）。

**三、合格投标人须具有的资质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投标单位须为生产制造商或者经销商，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经销商还须提供生产制造商的授权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是制造商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是经销商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制造商的授权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单位需声明其法定代表人及业务经办人员的亲属是否在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任职，如有，需列明具体人员的姓名和岗位（提供投标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活动**。**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关联企业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样品数量及样品递交截止时间：样品数量50个，样品截止递交时间5月8日**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5月13日，开标时间5月16日**

**六、开标地点：**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路5号1幢）。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路5号1幢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15213348682（电话仅用于投标资料邮寄和投标样品邮寄，禁止电联）

答疑邮箱：若投标方对招标资料理解不清楚我司进行邮件答疑，答疑邮箱purchase.department@swirebakery.com

**八、投标文件包含：**

1、投标函

2、投标人资质文件：若是制造商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投标物料第三方检测报告、投标物料完整标签；投标人若是经销商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制造商的授权证明材料、投标物料制造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投标物料第三方检测报告、投标物料完整标签。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人信誉声明

5、关联企业声明

6、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7、投标承诺函

8、投标声明

**九、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依据** |
| 1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30分） | 30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单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各有效投标报价分别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详细评分标准由招标人在评标现场向评审人员提供。**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取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 投标报价结算方式（5分） | 5 | 投标文件结算方式为月结得5分（例如：2月21日-3月20日期间的货款4月25日支付），预付或非月结得0分。 |
| 2 | 商务部分 | 公司实力（2.5分） | 2.5 | 有沁园类似大型烘焙企业，零售商超烘焙企业合作经历，附合同或发票证明，**详细评分标准由招标人在评标现场向评审人员提供。** |
| 3 | 公司资质（2.5分） | 2.5 |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相应的资质，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详细评分标准由招标人在评标现场向评审人员提供。**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具有HACCP、ISO9001、FSSC22000对应证书，**详细评分标准由招标人在评标现场向评审人员提供。**  注：若投标人为经销商，还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对经销商的授权许可证明材料。 |
| 4 | 技术部分 | 口感 | 25 | **详细评分标准由招标人在评标现场向评审人员提供。** |
| 感官 | 15 | **详细评分标准由招标人在评标现场向评审人员提供。** |
| 重量 | 10 | **详细评分标准由招标人在评标现场向评审人员提供。** |
| 水分 | 10 | **详细评分标准由招标人在评标现场向评审人员提供。** |
| **总分** | | | **100** |  |

**十、合同条款及相关协议**

**注：以下为合同模板，签订时按此条款**

**年度采购合同**

模版-原料&包材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基本约定**

1、乙方作为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合法的经济主体，应拥有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该行业经营的各种资质文件要求和遵守相关的行业或企业经营管理的任何规定，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影印件。

2、缔约资格：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均为本合同有缔约资格的人，但代理人必须向对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具有合法缔约资格和能力的书面文件。

**第二条**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持续分批购买本条第1款表格所示乙方所销售的货物。

**1、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等交易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采购单位 | 采购数量 | 未税单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 | 合计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订单**

（1）甲方在每次购买本条第1款所约定的产品前，将以传真、书面文书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在3小时内（不可抗力除外）以传真等书面文书形式与甲方确定该次供货的具体货物名称、品种、数量、价格、交付时间等订单内容，甲方以盖章或代理人签字等方式确认订单并以传真回传、返还原件等方式回传订单给乙方。订单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指定代理人签字确认后生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变更本条第1款约定价款前，任何一方不得通过订单的方式擅自涨价。

（3）乙方不得拒绝或限制甲方的订货种类或数量，订单分配比例以甲方订单为准。

（4）乙方应根据订单所示时间、货物种类及数量等要求按时向甲方交付相应合格货物。

3、**价格条件**

乙方承诺，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订单、本合同（含附件）及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确定的新《价格表》中的价格均不得高于乙方供给其他客户的同等货物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补偿高于部分价款。

**4、价格的调整**

（1）本条第1款表格中约定的货物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上调，除非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经甲乙双方盖章同意后才可执行新的上调后价格：

①由于市场行情变动，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经甲方确认相应货物市场原材料或货物总价上涨超过\_/\_%时；

②乙方需提前\_60\_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新的价格有异议的，双方应在天60内就价格变更事宜进行充分协商以确定新的《价格表》；

③新的《价格表》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再在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期限内生效并执行。

在同时满足前述①②约定条件的前提下，若甲乙双方就价格上调事宜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据实结算已产生的合同价款，除此之外，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有效期内，当乙方货物原材料等成本费用下降超过\_/\_%时，乙方应7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下调价格并重新盖章确认新的《价格表》及相应新价格的执行期间。

（3）若乙方相应货物价格下调时，则甲乙双方自乙方降价之日起按该下调后的新价执行。

（4）本条第1款约定价格及合同有效期内生成的订单、双方另行确定的《价格表》，除双方书面协议明确确认作废或更改外，其中任何一项价格的最低价均可作为甲方订货及结算的依据；在价格变动到更高价生效前，乙方不得限制甲方的订货数量。

**第三条 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订单上详细注明内外包装材质、质量、尺寸及规格。

2、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且不回收。

3、包装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附件1：《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质量保证书》中的相关要求。

4、货物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所有包装及打包均必须符合有效的商业惯例和适用的运输规定，并应包含适当的包装箱以给货物最有利的保护及利于甲方处理和仓储。

5、乙方须确保货物的外包装能有效保护相应货物，若因包装不善或包装物不足以保护货物所造成的一切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第四条计量方法**

按货物配置标准及约定计量单位，据实计算。

**第五条货物的运输及交付**

1、货物的运输按以下第（）项约定执行：

（1）乙方按订单约定的时间及要求自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予甲方授权的代理人。若订单没有另行明确送货的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外卖品叫货含各门店)书面或电话订单确认后，于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2）甲方负责到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货物所在地自行提取产品；

2、下车及卸货费用按以下第（）项约定执行：

（1）含在第二条（或双方另行确定的新的《价格表》）约定的产品价款之中，由乙方负责下车。

（2）不含在本合同第二条（或双方另行确定的新的《价格表》）约定的产品价款之中，由（ ）方负责下车。

3、交付地点为以下第（）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①甲方仓库（重庆市九龙坡石板镇西部农业物流园区锦驿路5号1幢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原材料仓库）；

②甲方在订单中指定的门店或门店外的其他收货地点；

③乙方或货物所在地： 。

4、收货人：货物交予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并由乙方开具甲方要求的标准送货单（一式两联）经甲方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甲方盖章确认后视为完成交付。

5、装车、运输、保险、卸货等货物交付前所有的费用（但本合同约定非由乙方承担卸货费用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6、乙方车辆或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办公室或门店等管理区域后，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听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和指挥，文明送货、妥善交接。

7、甲方接收乙方货物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对应货物的质量责任。

8、双方在交接时如出现数量不符，不足部分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限期补足，超过部分除甲方明确同意接收外由乙方自行收回。

9、关于产品的退货，甲乙双方按下列第（）项执行：

（1）甲方已接收但未使用且满足条件的产品，甲方可通知乙方退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走相关产品并与甲方代理人签字确认退货产品清单（包括退货产品种类及数量等）。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无需支付已退货产品的价款。

（2）除因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退货外，乙方不接受甲方其他退货。

(3) 其它约定： 。

**第六条质量要求**

1、乙方交付的货物及其包装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附件1：《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质量保证书》中的相关要求。

2、乙方应在订单上将货物质量、规格等向甲方详细说明，并事先向甲方提供：①质量标准及规格；②产品详细说明书；③详细检测方法等。

3、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采购产品样品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样品由双方共同封存并注明保存条件及有效期。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详见产品质量说明书等乙方交付的货物资料，乙方交付货物时其剩下的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5、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提交产品的官方质检证明材料、合格证明、商标或专利使用权证明及其他有关品质、材质等各方面的证书或证明，乙方定型产品或已批量生产的产品须在供货时随货附上出厂质检合格证明。

6、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所有权、知识产权瑕疵等，若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定作等带有甲方特殊要求的物品，甲方拥有该定作品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承载该知识产权的载体或其底稿、复印件以赠与、出租、出售、转让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谋取利益。同时，乙方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本合同附件4《不侵权承诺书》的相关要求。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可追溯制度，确保一旦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可查寻货物和货物原材料的根源。

**第七条验收**

1、验收标准：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货物及其包装质量要求、订单、乙方提供的检测标准、甲乙双方封存的样品（若有）、甲方有关检验要求（详见附件2：《新沁园物料检验标准附表》）、国家相关产品合格质量要求及检验标准、品质证明、产品说明材料等与甲方采购货物有关的所有合格质量标准及要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包装等应符合合同任一约定及检验标准要求。当前述各产品及包装标准、样品及要求之间有冲突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2、乙方货到交货地点后,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日内组织验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办理交接手续。

3、甲乙双方交接前的货物验收指的是仅针对货物数量、外观进行的初步验收，而除此之外的其他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在接收货物后根据本合同约定标准随时对相应货物进行检验。

4、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若乙方未向甲方明示货物质保期的，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货物）存在与质量有关的任何问题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处理要求后，应于 小时内进行确认并负责处理。乙方逾期不予答复或回应则视为同意甲方验收结果和处置意见。甲方对乙方货物的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在保质期或产品说明书、材料、合同等约定的承诺条件内，出现相应质量问题的，视为该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及验收标准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证等相关责任，并提供优质的产品后续服务。

5、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或订单）约定及检验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要求退货或进行更换；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足或质量和重量不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甲方要求限期补足或将不合格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而乙方拒绝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相应产品；若乙方同意补足或更换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最终补齐全部合格产品的时间超过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该产品的交付时间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该产品的违约责任；

若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第九条第4款第2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货款的结算、付款**

1、货款结算方式：

本合同货款的结算方式为：以甲方实际接收的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与本合同（或双方另行确定的新的《价格表》）约定货物含税单价据实结算，即：本合同结算价款=甲方实际接收的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本合同（或双方另行确定的新的《价格表》）约定含税单价。

结算货款时，货物数量以经甲方盖章或甲方代理人签署的送货单为结算依据。但送货单确认的货物数量与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不一致的，以甲方实际接收的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质量不合格或规格、包装、外观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若甲方要求换货而乙方未更换为相应合格产品或甲方要求退货的，一律不予计取或支付任何价款或费用。

2、货款的结算时间：

甲乙双方约定以 为周期进行货款结算，每月货款于 日前付款，乙方应于每月7日前与甲方核对上月货款，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全额且合法有效的 %发票及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的上月对账单并于当月9日送达给甲方，如因乙方发票或对账单未及时送达，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按实际收到对账单、发票时间顺延付款。

（例如：1月1日-1月31日期间的货款,乙方须在2月7日前同甲方完成对账，2月9日前乙方须开具全额且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的发票并提供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的对账单送达给甲方,对应货款由甲方于 前支付）

3、货款付款方式

（1）按下列第（）项约定执行：

①现金；②转账；③支票;④电汇;

（2）若付款方式约定为转账的，甲方将合同款项按乙方开具的发票中的乙方账户及账号或按乙方指定的以下转账信息进行转账后，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付款时间以甲方转账的时间为准：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接收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订单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此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本合同订单生效后，乙方不能交付订单订购产品的，甲方无需支付该不能交付部分产品的价款，已支付的，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退还甲方；且乙方还应按该不能交付部分产品货款总金额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第三人索赔等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因此被解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能按时退还货款或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还应按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质检证明材料、合格证明等材料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应批次的货物，由此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乙方逾期交付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若甲方同意先接收相关货物，但乙方补足相关资料文件的时间超过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该批次货物交付时间的，由乙方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或订单）约定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付产品货款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第三人索赔等损失）；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天的，甲方还有权拒绝接收对应产品，若产品因此被拒绝接收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对应产品，此时乙方应按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超过15天，但甲方仍同意接收该部分产品的，违约金按逾期交货产品价款的日百分之十累计计算，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将相关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或补足产品时，已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验收发现乙方产品外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将相应不合格货物退还给乙方并通知乙方限期更换为合格货物。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货物存在除数量、外观以外的其他质量问题的，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将不合格货物更换为合格货物或退货外，还应按该批次订货货款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遭受国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报废、召回等）或者给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按本合同附件1中的相关约定对乙方及相关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理。

乙方保证其交付货物为全新（或新鲜）的合格产品，不得偷工减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退货、更换、重作，同时甲方有权不再支付该部分货物价款，已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5日内将该部分货物价款退还给甲方，乙方未能按时退款的，还应按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每发现一次乙方还应承担1万--5万元（具体金额以甲方确定为准）的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重作、更换、拆除、恢复、第三人索赔等损失）。

因乙方产品原因引起相关媒体发布有损甲方的报道，每出现一次（“一次”指的是同一媒体在同一时间在同一媒介上发布的内容完全相同的报道），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5万元，累计计算，若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饭、喝酒、娱乐或进行其他消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财物（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礼券、提货卡等，下同），也不得以其他方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好处（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等），否则每出现第一次，由乙方承担违约金十万元，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结算任何费用或货款并永久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7、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招聘甲方人员，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8、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到期未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二累计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未付款总额的 %，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9、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次，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若乙方违约，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必须承担甲方因追溯乙方责任而产生的鉴定费、检测费、调查费用、律师代理费、公证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及其他与追溯乙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11、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用、甲方名誉损失、相关部门对甲方处以罚款等费用），甲方有权不经过裁决直接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货款等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乙方同意在甲方发出通知后7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由乙方参照本条有关逾期付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责任；甲方按前述约定执行后而减少支付给乙方应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如超过实际损失的，超过部分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如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只主张违约金的，对是否产生实际损失的事实及损失大小等，不需再举证。

**第十条 联系方式**

1、双方按以下确定的地址、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进行联络，一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提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造成不能送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1）甲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乙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本协议履行中双方往来的文件、回复、资料、通知、要求、同意、批准、决定、确认等，可以采用直接送交、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

（1）采用直接送交的，由双方授权的人员负责签收，其中甲方授权 签收，乙方授权 签收；除另有约定外，未经授权的人员均无权签收，否则无效，视为未送交对方（但以加盖公章的方式签收或其法定代表人签收的应视为已送达）；采用直接送交的，以对方授权的签收人员签收时为已送达；任何一方的签收人员不得拒绝签收；如一方需变更签收人员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2）采用传真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确认发出时视为已送达。

（3）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件人电子邮件确认发出时视为已送达。

（4）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对方相关工作人员签收邮件之时或邮件发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3个工作日中午12时视为已送达（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如一方按约定的地址向对方发出邮件后，而被退回或者被拒收的，自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12时即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对方，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对方自行承担。

3、甲方和乙方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住所地（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锦驿路5号，乙方的住所地（联系地址） 为接收各类诉讼文书的地址；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果甲方或乙方变更约定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约定方式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1）极端反常的天气; （2）流行病或瘟疫; （3）恐怖主义或怠工;（4）战争或自然灾害; （5）政府行政命令或禁令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或对其发生和发生后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部份或全部义务，经事件发生地公证机关证明后，可免负担其违约责任。

若出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作如下选择:

1、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必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已产生的货款及费用或

2、要求乙方尽力供应，但不能少于其余下生产能力的合理比例。

**第十二条保密责任**

乙方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所知晓的甲方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订货量、预估量、价格、订购产品种类等）均属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无条件承诺不得向任何不必要（该处“必要”指的是：不知晓前述信息则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之必要）知晓相关信息的单位或个人透露，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则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如需继续合作的可就本合同签署补充协议延长本合同有效期或续签合同。

2、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如非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书面签约概无约束力。

4、乙方若未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之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甲方则有权经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后将本协议之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其直接或间接管理的附属公司或分公司。

5、本合同条款适用于甲方旗下所有分支机构、分公司、子公司及附属关联公司。

6、本合同附件如下所示，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质量保证书》

附件2：《新沁园物料检验标准附表》

附件3：《供应商行为规范》

附件4：《不侵权承诺书》

附件5：《标准送货单》

附件6：《保密协议》

附件7：《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守则》

**特别声明：本合同条款为甲方拟定，甲方在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将本合同条款向乙方作出了全面、充分的提示和说明，乙方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内容及其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在确认交易公平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石板镇西部农地 地址：

业物流园区锦驿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

**投标函**

致：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按照投标报价表，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服务周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声明：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条、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也完全知道和理解所引起的不利后果。

5．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6．我方理解并同意：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取消中标结果、撤销合同。

7.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8.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9．如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如有）：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标的物名称 | 含税单价报价 （元/个） | 税率（%） |
| 咸鸭蛋黄 |  |  |
| 结算方式 |  | / |

注：投标文件中若出现多个产品报价或同一产品不同规格型号的报价，一律否决其投标。

#### 投标人信誉声明

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处于投标禁入期。未被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关联企业声明**

我单位作为 （招标编号： ）的投标人，现在此声明：

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的规定，本投标人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廉政建设制度。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2、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损害招标人利益。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报销任何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有可能影响依法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5、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人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我方被列入招标人经济活动禁入名单的处理决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承诺函**

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 **“25年沁园中秋咸鸭蛋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2、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若“有”将被否决投标**）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 **（填写：“被”或“未被”，若“被”将被否决投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

4、经我方认真核查，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若“存在”将被否决投标**）招标文件的违规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业务经办人员的亲属 （填写有或没有）在重庆新沁园食品有限公司任职。如填写有，需在以下表格中列明具体人员的姓名和岗位，如填写没有，无需填写以下表格。

|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  |  |
|  |  |

投 标 人： （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